

汕尾市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细则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9号）和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相关政策要求，为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报对象及奖补标准

支持汕尾市以外符合省产业园（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产业集聚区等）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制造业项目（企业）转移到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指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和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下同）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执行）建设经营，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

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其中，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

高不超过3000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鉴于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暂未确定，2024年暂按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的标准组织入库储备，待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确定后再予以补足差额部分。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业项目需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以实际核准面积为准，不含托管区域）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项目（企业）建成投产是指已依法具备生产条件，已生产出符合法定检验标准的工业产品，并已在注册地依法纳税]。2023年1月1日及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在下一年度再另行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评审。如存在多个项目，以2022年1月1日后建成投产的项目为准进行申报。

（二）产业项目需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执行，不得属于国家和省禁止、淘汰、限制类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最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三）产业项目须在我市主平台或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内落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号）执行。

（四）项目单位是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

（五）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

（六）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相应省产业园数据统计，并按规定纳入投资统计。

（七）已获得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八）对于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联合惩戒对象与广东黑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

（九）其他有关规定（参照省工信厅有关补充通知执行）。

三、申报材料

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企业项目情况，填写奖补资金申报表。同时还要按照

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详见附件1和2）。

（二）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期限、设备购置、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情，项目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

2. 项目入库依据。项目备案立项、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纳税和资质等。

3. 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总目标完成情况、用地情况；厂房建筑面积、设备、公用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等完成情况；列明项目设备购置清单，涉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生产线照片、产品照片、金额以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

4.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要求，提出申请奖补的资金总额（含计算过程）。

（三）《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6）、《项目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明细表》（附件7）、《项目固定资产（自建厂房）投资明细表》（附件8）。

（四）佐证材料

1. 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前企业在当地的合法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企业与省产业园签订的入园协议、投资合同及项目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 落户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

4. 项目建筑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2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企业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6. 排污许可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企业入园投产时起在园区所在地的依法纳税凭证。

8. 企业申报奖补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设备购置的发票、支付凭证、合同等，同时准备原件备查。

9.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情况，生产台账资料。

10. 企业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11.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符合本工作细则“一、申报对象及奖补标准”中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

12.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3）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个别材料确无法提供，应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或说明）。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入库

（一）项目申报

请有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汕尾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本地区项目单位积极申报。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送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或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初审，同时，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进行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2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指导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1式2份），连同推荐企业完整的申报材料于5月22日前报送市工信局。

（二）项目评审入库及公示

市工信局完成受理申报材料后，按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专家）进行评审，审核结果经市工信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后，在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报市政府（如有需要）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并正式行文呈报省工信厅。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项目投资额的要求

1. 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购置额计算口径（以发票为准）为：2022年1月1日至该项目建成投产（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期间，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如项目（企业）开工建设时间或获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的，则以获得施工许可证当日作为统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设备投资额的起始之日。

2.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均是指按照上述统计口径实际已完成的投资额。

3. 项目入库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二）关于择优支持项目的问题。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

1. 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

2. 优先支持符合本地市承接产业有序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中明确重点发展产业的项目（企业）。

（三）产业有序转移资金按“谁推荐、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审核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一律依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及省工信厅有关补充通知执行。

- 附件：
1. 2024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2. 2024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申报材料封面版式
 5.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6.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
 7. 项目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明细表
 8. 项目固定资产（自建厂房）投资明细表